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卢氏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76、LSGZ[2024]287-GC0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卢氏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卢氏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内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零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伍分
（¥ 4008338.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叁角捌分 （¥ 92447.38 元）；

（2）专业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体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枫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民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卢氏县民政局
(公章)



承包人：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月 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01月 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施工图纸；5、投标文件；6、施工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8398466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东城小区 A 区 22 号楼
3 单元 3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智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86398916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管理生活用房、施工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生活用房、管理用房、工程相关临时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项目的设计文规定执行，无其他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施工图纸；5、投标文件；6、施工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下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现场工程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工程工程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条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承包人一旦违约，发包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限制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设计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计算工程量，允许调整工程量的偏差，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聪旺 ；

身份证号： 411224196902260214 ；

职 务： _____ 副科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8903987917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工作的协调、检验、验收等书面授权决定。如无发包人代表此条款不需填写；若有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以授权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的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主要标高、坐标、水电源地等，并提供施工现场内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提供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2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建设部门和档案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
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枫华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9204703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9204703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协调、文明施工以及工程施工的相关工作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在施工现场 20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妥善安排工地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视为项目经理缺勤一天。缺勤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人·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书下达 3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7 日书面报告发包人并经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如承包人确需更换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形式保函或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合同条款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合同条款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无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田彦玲_____；

职 务：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63001014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83984663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东城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3 楼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执行监理合同相关内容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特殊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规范行业相关安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已登记。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行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的需要，并符合通用条款及规范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当地主管部分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期限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自身的开工准备外，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工前与相关部分沟通、接洽、办证等事宜，费用各自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4.1 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特殊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连续雨天一个月及以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条件或自治区相应管理规定导致工程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

(2)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费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附表 1《材料运输费损耗率、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表》中对应的费率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根据规定，书面告知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施工条件及工程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施工条件及工程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施工条件及工程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施工条件及工程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设计出具变更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的变更或现场签证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认可，计量计价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承包人费用调整未核实之前，可按照变更或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耽误，否则承担合同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不同意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增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其他应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统筹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法律法规变化：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之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发生增减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签证：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签证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签证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

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工程变更事件中关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款。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工程变更事件中关于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工程变更事件中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计日工：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直接实施，工程量按实计算，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无风险费用。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工程进度款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按时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在主体结构完工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的合同计量约定：执行国家标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国家标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
工后支付 30%，根据工程进度实行验工计价审批拨付，累计拨付至
60%，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 8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
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总造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告，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②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③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完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工程量审核。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 12.4.3 (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书面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书面报告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工程施工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下 48
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水灾、雪灾、龙卷风；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阵风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
- (6) 24 小时内降水超过 100mm；
- (7) 积雪厚度超过 300mm；
- (8)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9)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0) 暴乱、骚乱或混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按合同总金额计算，保险费率执行投保人、承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2 仲裁或诉讼

出现争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担保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卢氏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筑 1 年、水电 2 年、装饰 2 年、防水 5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清慧路中段

承包人(公章):  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

府院内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延翰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延翰光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72812000020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履约担保

卢氏县民政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卢氏县民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惠铭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就卢氏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400000.00）方式为现金。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6. 因本担保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5 年 01 月 19 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